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4652100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診所在網站（網址：xxxxxx）刊登：「……○○各式瘦小腿方式……腓腸肌神經阻斷術……利用神經探測器進入小腿，刺激支配的腓腸肌的神經組織，尋找確切的神經分布位置，再以高頻的雷射加熱至 80 度，藉此高溫來有效阻斷神經，而被阻斷的神經所支配肌肉，因為無法接受神經刺激而逐漸放鬆縮小，藉此達到雕塑小腿的目的……○○……無恢復期……○○數字會說話……。」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3 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6853500 號函通知「○○診所」陳述意見，經該診所以 107 年 4 月 24 日書

面提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診所」以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

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4652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1 年 8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1

6091 號函釋：「……說明……三、……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者為限……。」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核釋醫療

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

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有關「利用神經探測器進入小腿，刺激支配的腓腸肌的神經組織」之敘述，係依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項規定，以淺顯白話方式稱呼，且史塔克系統本即有燒凝及阻斷神經之用途；又「○○… …無恢復期……○○數字會說話」之敘述，係因○○治療儀之英文為○○，U1 有超音波之意，thera 有治療之意，是訴願人於系爭廣告以○○稱之，並無誇大不實；系爭廣告使用「○○」一詞，可使一般民眾清楚瞭解手術目的及適用情形，與仿單所載適應用途並無不合，且該用語並非訴願人所創；又無恢復期之記載係因外國文獻介紹超音波拉提時指出其係無恢復期之非侵入性治療；另「○○數字會說話」之記載，係因其仿單載明，臨床研究評估並未發現嚴重的不良反應。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因該診所於網站刊登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廣告，係以不正當方式宣傳，有系爭廣告列印資料、前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16091 號函釋、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及訴願人 107 年

4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以淺顯白話方式稱呼及截取相關醫療器材之英文意思，並參考其仿單說明及外國文獻而為系爭廣告之表示云云。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以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

方式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查系爭廣告

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衛部醫器輸字第 XXXXXX 號），其仿單僅記載：「……適應用途 作為整形外科及皮膚科使用於下列部位的一種非侵入性治療。1. 眉毛拉提 2. 鬆弛的頸下拉提 3. 改善前胸的細紋及皺紋 4. 頸部組織拉提（BMI>30 者效果較差）……。」及「○○」（衛署醫器輸字第 XXXXXX 號），其仿單僅記載：「……產品用途：燒凝軟組織和止血……。」惟查系爭廣告登載事實欄所述文字，綜觀整體廣告係標榜雕塑小腿等宣傳，已超出仿單之內容，與前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16091 號函

釋不符；又本件違規事實係訴願人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而為醫療廣告，與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無涉；另訴願人片面截取相關醫

療器材英文名稱及自行詮釋相關醫療器材之仿單記載內容與外國文獻相關論述以為系爭廣告之刊登，仍未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是與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及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有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令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